

四平市“十四五”城乡社区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社区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城乡社区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功能，做到居民有需求、社区有服务，让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办发〔2021〕56号），以及《吉林省“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吉政办发〔2022〕18号），制定本规划。

一、开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局面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是指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社会多方参与，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村（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为对象，以各类社区服务设施为依托，以满足村（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治理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服务居民、造福群众,持续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党建引领社区服务机制逐步完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员会主任“一肩挑”比例逐步提高,城市社区配备了专职党建“社工岗”,依托街道社区党组织成立城市党建联盟,建立了网格党建服务站。二是服务设施明显改善。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普遍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普遍达到 200 平方米以上,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三是服务供给有效加强。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度化保障;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领办代办服务、便民服务、专业服务、志愿服务广泛开展,精细化精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四是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形成了以社区“两委”成员为骨干、专职工作人员为支撑、公益性岗位人员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架构体系,城市社区设置“社工岗”,社区工作力量明显增强。五是服务方式不断改进。“一站式”服务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便民服务、志愿服务、社会化服务融合开展,政务服务领办、代办模式在城乡社区普遍推行。

面对“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期待、基层治理新任务，我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城乡社区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有待提升，多元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服务格局还不够完善，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还比较薄弱，社区工作者就业吸引力、岗位认同感、队伍稳定性还有待提升，地域之间、城乡之间社区服务发展还不够平衡，服务供给与居民群众更加多元、更高品质的服务需求还有差距。补齐服务短板、提升服务质量，必须聚焦群众新期待，统筹城市、农村不同需求，加强规划引领，夯实推进举措，奋力开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和四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以强化党建引领机制为关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推动服务资源和力量落到城乡社区，增加服务供给，强化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实效，不断增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基层更加和谐稳定，让党的执政基础更加稳固。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底，党建引领城乡社区服务格局更加健全，社区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服务主体和服务业态更加丰富，线上线下服务机制更加融合，服务队伍

职业化专业化素质有效强化，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持续提高，吸纳就业能力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更快解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2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3	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10%	预期性
4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30 平方米	≥30 平方米	预期性
5	居民活动区域面积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比例	-	≥60%	预期性
6	城市社区政务通用自助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7	城镇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人数	15 人	18 人	预期性
8	平均每个城市社区获得“社工证书”的工作人员数	2.8 人	≥3 人	预期性

二、健全党建引领多方参与的城乡社区服务新格局

（四）强化党建引领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社区党建工

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落实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加强村（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主导下多元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的体制机制。牢固确立村（社区）党组织在城乡社区协商中的领导地位，涉及城乡社区服务的重要事项由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利益相关方开展协商。规范打造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网格（小区）党群服务站，扎实做好服务联系群众工作。健全落实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村（社区）结成包保对子。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形成党建引领、权责清晰、多方联动、群众满意的物业管理服务格局。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领导，完善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和评估机制。（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多方参与格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向城乡社区高效配置和有效辐射。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将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融入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增强城乡社区自我服务能力。支持群团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完善公益创投、慈善捐助、政府购买等机制，鼓励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

规范的社会组织承接社区服务项目。支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点，推动“五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融合发力，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积极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为农村居民提供社会化服务。支持引导驻区单位向社区居民开放停车场地、文化体育设施、会议活动场所等服务资源。支持社区服务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进入社区服务领域、开展连锁经营。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乡社区服务新格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行动

1.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行动。开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品牌创建活动，根据社区社会组织不同类型，通过党建引领、政策支持、项目引导、孵化培育等方式，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和品牌服务项目。到 2023 年，全市培育品牌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10 家，社区社会组织品牌服务项目达到 10 个，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到 2025 年，全市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品牌服务项目基本满足居民需求。
2.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聚焦精准对接广大农村居民服务需求，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行业优势，开展创业就业、人才培养、扶弱济困、医护康养等服务行动。到 2025 年，建成一批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品牌，推广一批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3. 社区志愿服务行动。搭建志愿服务组织（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联动机制，推进“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常态化，不断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满足“一老一小”、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需求。

4. 社区社工服务行动。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全覆盖。开展“社工站”服务示范创建和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项目，打造社工服务特色品牌。

三、不断扩大城乡社区服务供给

（六）强化为民服务功能。聚焦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和文体服务有保障，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社区）下沉。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托育机构。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提升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水平。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鼓励各类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等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卫生、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和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建设，逐步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健全居家、社区、机构、互助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供给，完善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机制。完善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强化对就业困难群体、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的动态掌握。扩大文化、体育、科普等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数字农家书屋、社区阅读空间、文体活动室、村

史馆等设施建设。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增加经济强村和人口大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便民服务功能。实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行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服务便利化。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房屋租赁等生活性服务业态。完善社区商业功能和便民消费设施，推动“互联网+”与社区商业服务相融合，推进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商业网络体系建设。根据居民消费规模和水平，合理布局、加快建设一批便民服务商业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引进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双向选择机制。持续提升村（社区）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电力、广播电视等公共事业服务水平，推动物流配送、快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辐射符合条件的村（社区），提高居民日常生活便利性。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强化本地农产品收购、农资供应等服务供给，支持依托社区空闲场所搭建农产品直供居民平台。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公共卫生、人民调解、环境和物业管理、妇女和儿童工作等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完善自我服务功能。（市商务局、市住建

局、市文广旅（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安民服务功能。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健全完善群防群治、联防联控机制，提升村（社区）平安建设能力和水平。强化应急管理队伍力量配备和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建立健全疫情响应社区管控机制，提升社区治理平战结合转换能力。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人员社区康复服务。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发现报告和家庭监督监护制度。支持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组织、机构在村（社区）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为有需求的村（社区）居民提供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不断促进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设，构建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矛盾联调的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2 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1. 社区固本强基行动。健全以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基础的村（社区）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以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设岗定责”活动。

2. 社区养老服务行动。通过公建民营方式，为开展连锁化、标准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提供场地、设施等保障。采取购买服务形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重点解决失能、重残、特困、高龄、独居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加强对老龄化人群的科普教育，助力老龄人口跨越数字时代知识鸿沟。将关爱巡访老年人服务纳入网格工作事项，依托吉林省巡访关爱系统平台，全面建立居家老年人养老服务电子档案，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

3. 社区未成年人关爱行动。选优配强村（社区）儿童主任，推广“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模式。畅通和规范社会工作者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深度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推动在社区普遍建立青年之家和校外实践教育场所，开展学龄少年儿童课后托管和寒暑假集中看护服务，在村（社区）推广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

4. 社区助残服务行动。加强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结合智慧城市、乡村建设行动等，同步推进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实施“基本型残疾人康复器材进乡村”项目。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配齐配强残疾人专职委员，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

5. 社区就业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基层平台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重点为村（社区）居民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劳动力、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服务。

6. 社区卫生服务行动。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拓展医养结合服务。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做好科学规划布局。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做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

7. 社区教育服务行动。创新发展社区教育，推动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活动。统筹村（社区）教育协调发展，优先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8. 社区文化服务行动。引导各类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村（社区）普遍建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加强城乡文艺演出产品供给，实施“送演出下基层”文化惠民项目。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9. 社区体育服务行动。整合社区体育服务资源，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新建或改建一批健身路径、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居民开放，实现村（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10. 社区科普服务行动。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科普中国社区 e 站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展科普服务活动。支持社区科普设施流动巡回服务，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村（社区）服务力度。
11. 平安社区建设行动。推进公安民警通过法定程序进村（社区）“两委”班子兼职，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深入推广社区“一区一警两辅”和行政村“一村一辅警”模式，推进警务室与村（社区）“两委”同址办公。加强社区警务工作保障，配齐必要装备设施。开展平安社区（村屯）建设活动。
12. 法律服务社区行动。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升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壮大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不断充实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工作。
13. 社区应急服务行动。整合社区公园、广场等场馆服务资源，改造或完善社区应急避难场所，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加强多灾易灾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安全常识培训、防灾减灾科普宣传以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指导协调城乡社区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预防和处置能力。全市所有村（社区）均设置 1 名灾害信息员。
14. 社区共建共治共享行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动构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服务有效衔接的多层次、多方位的社区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居民需求、服务资源、民生项目“三项清单”工作制度，实现资源与需求精准对接，治理成果全体人民共享。

四、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九）优化服务设施布局。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选址布局。规

范城市社区设立和范围调整，确保规模适度、服务便捷、管理高效。合理布局社区卫生、医疗、养老、文体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优先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需要。鼓励通过换购、划拨、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设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租赁住宅楼底层商业用房等符合条件的房屋开展社区服务。鼓励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养老服务机构毗邻建设，持续推进社区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加大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力度。支持各地合理布局、加快建设社区食堂。推进智能快件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统筹考虑布局农村公益性安葬服务设施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体育）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服务设施功能。精简整合村（社区）办公空间，推行开放式办公，实现居民活动区域占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的 60% 以上。提高活动场所使用效益，实行一室多用、交叉使用、错时使用。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维护，建立轮值轮管制度，保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节假日全天开放。结合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利用好村级集体经济

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等，对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助老、助浴、助残等功能。（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健委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服务供给机制。完善服务统筹机制，以县（区）为单位统筹用好各项支持村（社区）的政策，整合面向村（社区）的服务资金、资源、项目等，以村（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完善即时响应机制，全面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一日两巡”要求，社区“一站式”服务大厅、村党群服务中心保留必要坐班值班人员，其他人员下沉网格、走访民情；推行“全科社工”、一窗受理，实行接诉即办、首问负责，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效能。完善购买服务机制，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经费预算、信息发布、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长效配套措施，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完善服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服务联系群众、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探索建立社区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评估和“好差评”评价激励制度。（市民政局、市政数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提升社区服务信息化水平

（十二）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能力。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吉事办”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推动政务服务平台

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互联互通，逐步满足各类业务开展需要。加强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整合，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模式逐步实现全覆盖。扩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业务种类，完善村（社区）政务自助服务网络布局，构建实体受理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多样化服务格局。（市民政局、市政数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社区建设。有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不断完善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探索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以县（市、区）为单位，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智慧社区、现代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智慧社区，运用 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社区养老、家政、医疗、安防等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探索数字社区服务圈、智慧家庭建设，促进社区家庭联动智慧服务生活圈发展。（市民政局、市政数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社区服务数字化建设行动

1. “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信息采集，助力建设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共享全省基层社会治理数据库，根据服务群众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

2. 智慧社区建设行动。市、县级政府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和智慧养老等社区惠民服务。支持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

六、发展壮大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

（十四）建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实施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程序，落实村（社区）“两委”提名人选资格联审机制。依法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推动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健全落实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等级薪酬制度和“五险一金”等福利待遇，逐步完善薪酬动态调整及职业成长机制，畅通优秀城市社区工作者晋升通道。落实村“两委”成员基本报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村“两委”成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优化社区服务队伍结构。（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社区服务队伍教育培训。加强教育培训，实行分级培训，每年至少对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一次，其他人员每 2 年至少培训一次。加强对社区工作者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培训，不断促进民族团结，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工作人才，支持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实现平均每个城市社区获得“社工证书”的工作人员数至少 3 人以上的目标。加强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结合农民工自身特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农民工从事社区服务业。（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社区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新时代社区工作者主题培训行动。聚焦适应新时代基层治理形势任务需要，建立社区工作者常态化培训机制，每年至少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培训一次，其他成员及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每 2 年至少培训一次。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加强社区工作者培训监测。

2. 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训行动。围绕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能力、参与社区治理能力、自身规范化建设能力和项目筹资管理能力等，通过省级示范培训、市县分级培训等方式，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力度，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城市社区培训全覆盖。

3. 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行动。积极引导村（社区）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每个村（社区）至少组建 1 支以党员为骨干的志愿者服务队。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为有意愿、能胜任志愿服务的社区居民进行登记注册，发展壮大居民志愿者队伍。

4.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行动。结合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鼓励和支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人员、社区工作者学习掌握社会工作专业技能并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到 2025 年底，实现平均每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至少拥有 1 名“社工”专业人才。

（十六）加强城乡社区网格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城市社区“三长”联动机制，推行社区“平战结合”指挥体系。将下沉干部编入网格，实行 **AB** 岗制度，双“三长”制，优化“三长”队伍结构，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优秀“三长”年度评选活动，加强典型宣传和荣誉激励。积极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下网格服务，充实网格工作力量。加强农村网格队伍建设，完善以村“两委”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和户代表为主体的网格组织体系，推进村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民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机制，制订规划实施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强化工作指导，推动任务落实。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重

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和推动，指导乡镇（街道）抓好具体落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支持保障。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切实保障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托育、助残、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政策，新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按照规划条件建设社区组织活动场所。通过政府预算安排、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支持社区服务项目和设施建设，保障村（社区）组织有钱为民办事，管理服务有效覆盖常住人口。（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减负增效。建立完善村（社区）职责事项清单，健全落实村（社区）职责准入协调机制，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给村（社区）承担，对村（社区）协助职能部门的工作事项严格实行“费随事转”。全面规范、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推动落实《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标准体系》《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标准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及各

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示范引领。深入开展社区治理先进示范创建行动，深入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实验试点，引领带动农村基层民主广泛多元制度化开展，拓宽农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渠道。开展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评选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城乡社区得到广泛践行。多渠道加大对社区治理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领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典型的浓厚氛围，推动社区治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考核评估。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定期组织开展评估，做好跟踪指导和分析研判等工作，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